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17 号

罪犯白涛，男，1991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因犯交通肇事罪，于 2010 年 9 月 7 日被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427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白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06 号

罪犯蔡畅，男，1998 年 8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04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85 号

罪犯曾文海，男，198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1 年 3 月 17 日减刑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6 年 4 月 5 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作出 (2019)云 0402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文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罚金人民币四千元。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未履行；该犯有前科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文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15 号

罪犯陈俊杰，男，1994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2011 年 1 月 19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云南省弥勒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 (2020)云 0424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改造，尽力完成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有前科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12 号

罪犯陈尚东，男，1991 年 3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曾因犯盗窃罪，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被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五个月，罚金八千元，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402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尚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619.07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终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45619.07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21 号

罪犯邓建，男，1984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2001 年 4 月 17 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处罚金 1000 元；2002 年 1 月 22 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 元；2006 年 9 月 12 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2011 年 7 月 22 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3 年 1 月 11 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 云 0424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邓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总和刑期六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因违反监规纪律，被禁闭处罚一次，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

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 2019 年 5 月 24 日禁闭处罚一次；
2019 年 3 月、2019 年 8 月消费超标。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27 号

罪犯樊健生，男，1998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樊健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樊健生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樊健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考核结余分 464.69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73 号

罪犯范如意，男，1995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如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如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09 号

罪犯范云龙，男，1998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因犯抢劫罪于 2014 年 8 月 6 日被威信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5 年 2 月 16 日被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缓刑二年，同年 2 月 17 日被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7)云 06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云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月平均消费超过规定数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1091号

罪犯付文山，男，1973年5月3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文盲，1996年12月2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4年9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2年1月1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2014年4月23日刑满释放；2015年9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2016年12月29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云042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文山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付文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云04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8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22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未履行；有前科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文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08 号

罪犯龚学伟，男，1963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0423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学伟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学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53 号

罪犯龚玉存，男，1971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玉存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13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玉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83 号

罪犯侯关先，男，1991 年 4 月 2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因盗窃罪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被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2622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关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责令被告人侯关先退赔人民币 153700 元。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25000 元未履行，退赔 153700 元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关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1023号

罪犯胡荣华，男，1973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9)云0421刑初6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胡荣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于2019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因违反监规纪律被警告处罚一次，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4月16日警告处罚一次，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76 号

罪犯胡伟，男，1990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沅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32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07 号

罪犯江国华，男，1968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作出 (2013) 玉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因违反监规纪律被记过处罚一次，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 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消费超过规定数额；2020 年 12 月 14 日因打架斗殴被记过处罚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72 号

罪犯孔文卫，男，1979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作出 (2016)云 0402 刑初 4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文卫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4943.50 元。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417.2 分，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未履行；
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74943.5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文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11 号

罪犯赖星宇，男，1972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3)玉红刑初字第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星宇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考核结余分 560.57 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该犯 2019 年 8 月消费超过规定数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星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44 号

罪犯李斗克，男，1964 年 2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作出 (2012)红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斗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1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斗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71 号

罪犯李概，男，1985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0624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概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511.72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10 号

罪犯李红冬，男，1992 年 3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曾因犯抢劫罪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8 年 8 月 2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402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7892.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7892.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31 号

罪犯李欢欢，男，1996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利辛县人，小学文化，因犯盗窃罪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2016 年 3 月 12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4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欢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6 日至 2033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因违反监规纪律被警告处罚一次，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2019 年 12 月 2 日警告处罚一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由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欢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70 号

罪犯李建东，男，1993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被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427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对尚未追缴的赃款赃物继续追缴。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对尚未追缴的赃款赃物继续追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43 号

罪犯李茂华，男，1983 年 1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县人，小学文化，因犯盗窃罪，2002 年 1 月 18 日被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千元，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2005 年 6 月 15 日被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获减刑后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427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五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873.27 元。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 13873.27 元未履行，前科二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90 号

罪犯李石，男，1971 年 5 月 3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33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0 年 8 月因违规违纪被处以记过处罚 1 次，能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尽力完成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2020 年 8 月 14 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记过处分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19 号

罪犯李世明，男，1968 年 7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427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世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5000 元未履行，考核结余分 342.95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1069号

罪犯李伟强，男，1997年12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8日作出(2019)云0421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对非法占有财物责令退赔。于2019年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对非法占有财物责令退赔未履行，2019年8月消费超过规定数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68 号

罪犯李雄，男，1988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因犯寻衅滋事罪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被原江川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因犯抢劫罪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被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因犯隐瞒犯罪所得罪于 2009 年 9 月 3 日被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作出 (2016)云 0421 刑初 1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577.27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终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一次，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2577.27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24 号

罪犯李应祥，男，1970 年 7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262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七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42 号

罪犯李政文，男，1982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政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政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

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政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67 号

罪犯李仲为，男，1975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小学二年级文化，曾因犯诈骗罪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被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后发现漏罪，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被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逮捕，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作出 (2019)云 0421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仲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合并原判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总和刑期五年零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对非法占有的财物责令退赔。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未履行，对非法占有的财物未履行责令退赔。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仲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95 号

罪犯梁明坤，男，1981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2000 年 11 月 15 日因犯盗窃罪被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424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明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购买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明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
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02 号

罪犯梁正钦，男，1978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作出 (2018)云 042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正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正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92 号

罪犯林建有，男，1982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421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104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1104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66 号

罪犯刘贵保，男，197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作出 (2017) 云 042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贵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338.67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贵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65 号

罪犯刘永兴，男，1979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作出 (2020)云 0421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8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1084号

罪犯刘振才，男，1980年4月9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灌阳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振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于2018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33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因违反监规纪律被记过处罚1次，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未执行；该犯在2020年3月23日受记过处罚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振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12 号

罪犯卢昌富，男，1975 年 6 月 1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18) 云 2627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昌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昌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13 号

罪犯陆义畦，男，1979 年 8 月 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作出 (2017)云 2628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义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陆义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26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义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18 号

罪犯陆云峰，男，1974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 (2019)云 0421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陆云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5000 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01 号

罪犯罗银，男，1974 年 5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04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作出(2019)云刑终 5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至 2033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25 号

罪犯罗泽，男，1980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曾因犯盗窃罪于 2014 年 7 月 8 日被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2015 年 11 月 1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 2628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罗泽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2000 元已全部履行，考核结余分 358.21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11 号

罪犯保二，男，1976 年 6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因犯强奸罪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被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0 年 7 月 27 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49 号

罪犯马永智，男，2001 年 7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作出（2019）云 0402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缓刑二年。罪犯马永智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社区矫正的相关法律规定。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20）云 0402 刑更 10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马永智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1 次，考核余分 424.16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45 号

罪犯毛克呷，男，1976 年 5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克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376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克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64 号

罪犯莫安品，男，1960 年 2 月 4 日出生，水族，贵州省丹寨县人，高中文化，曾因犯诈骗罪于 1992 年 10 月 18 日被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犯诈骗罪于 1996 年 6 月 10 日被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因犯诈骗罪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被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2627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安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对犯罪所得继续追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考核

余分 324.63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 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安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10 号

罪犯莫安忠，男，1966 年 7 月 21 日出生，水族，贵州省丹寨县人，小学文化，曾因犯诈骗罪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被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2627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安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考核结余分 311.89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履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未履行；该犯有前科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安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75 号

罪犯倪枫，男，1994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402 刑初 5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枫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095.98 元。在缓刑考验期间，因不按规定接受社区矫正，违反社区矫正的相关法律规定，情节严重，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作出 (2019)云 0402 刑更 6 号刑事裁定，撤销对罪犯倪枫宣告的缓刑，对其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余分

316.74 分，另查明，该犯系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095.98 元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28 号

罪犯聂建喜，男，1976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曾因犯盗窃罪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7 年 5 月 31 日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402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聂建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聂建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建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05 号

罪犯欧阳银启，男，1983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402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银启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欧阳银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终 2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301.8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银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1040号

罪犯盘永贵，男，1963年6月3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1998年6月1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4年8月3日被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从2004年7月28日至2007年2月8日止。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永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盘永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12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9年9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44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13 号

罪犯彭吉坤，男，1977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曾因犯盗窃罪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被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2016 年 2 月 23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629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吉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350.66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吉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48 号

罪犯普聪彪，曾用名普和平，男，1986 年 5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县人，初中二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 (2020)云 0427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聪彪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1 次，考核余分 353.39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聪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1022号

罪犯普庭顺，男，1976年2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曾因犯抢劫罪于2000年12月4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0年11月5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6日作出(2019)云0402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普庭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于2019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庭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09 号

罪犯普一洲，男，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一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一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86 号

罪犯普自成，男，1987 年 3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15) 玉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自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56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1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专项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2019 年 8 月、9 月消费超标。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自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63 号

罪犯冉佳昊，男，1996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中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作出 (2019)云 0421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佳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34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证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冉佳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35 号

罪犯冉孟发，男，1973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作出 (2018) 云 2627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孟发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考核余分 383.24 分；罚金 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5000 元均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孟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81 号

罪犯尚中荣，男，1996 年 6 月 16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因犯盗窃罪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罚金人民币 2000 元，2016 年 4 月 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402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中荣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宣判后，该犯的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中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38 号

罪犯施杭，男，199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424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32 号

罪犯施绍波，男，1979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2018 年 3 月 16 日因吸毒被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决定行政拘留十日。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424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施绍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33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已全部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绍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88 号

罪犯施洋涛，男，1993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2013 年 7 月 3 日因犯盗窃罪被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4 年 2 月 11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421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洋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洋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04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62 号

罪犯施正康，男，1978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作出 (2008) 临中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正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3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4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正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18 号

罪犯苏红刚，男，1992 年 4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5) 石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红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总和刑期十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红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78 号

罪犯王彬宇，男，198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427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彬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彬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52 号

罪犯王斌，曾用名王度善，男，198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张家川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04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36 号

罪犯王觉恩，男，1977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作出（2017）云 2622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觉恩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五个月，总和刑期八年零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二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觉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08 号

罪犯王俊，男，1989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0424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50 号

罪犯王林，男，1979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曾因贩卖毒品罪，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三千元，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减刑释放。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送往玉溪监狱服刑，在玉溪监狱服刑期间，因涉嫌余漏罪，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被押解回玉溪红塔区看守所。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402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被告人王林曾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 26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 2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终 213 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2018)

云 0402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以被告人王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合并前一判决判处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60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26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 26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 260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1061号

罪犯王学群，男，1981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3年12月5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5日作出(2016)云0402刑初6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学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2017)云04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3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8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一次，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51 号

罪犯王云华，男，1979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1995 年 8 月 18 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97 年 8 月 21 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

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60 号

罪犯王振，男，1983 年 9 月 17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望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96 号

罪犯王正科，男，1984 年 7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38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期限为十年，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获监狱考核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16 号

罪犯王子豪，男，1999 年 8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402 刑初 3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子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7617.15 元。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民事赔偿 107617.15 元已执行 27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29 号

罪犯韦云深，男，1980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2622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韦云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追缴所得赃款人民币 310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韦云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作出 (2017)云 26 刑终 172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因违反监规纪律 2018 年 12 月 4 日被禁闭处罚一次，2019 年 2 月 28 日被警告处罚一次，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 3000 元未全部履行；追缴所得赃款人民币 310200 元，已执行 15000.00 元未全部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云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1082号

罪犯吴浪，男，1994年5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2014年10月1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零六个月，并于2016年7月27日收监执行，2018年2月28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9)云0421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宣判后，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2019)云04刑终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9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33 号

罪犯吴明亮，男，1962 年 12 月 4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丹寨县人，初中文化，曾因犯诈骗罪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被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25000 元。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2627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明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对被告人吴明亮犯罪所得继续追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 元，追缴犯罪所得均未履行，前科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46 号

罪犯奚发进，男，1976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奚发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13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奚发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07 号

罪犯肖林志，男，1982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云 2525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林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总和刑期八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终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林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总和刑期八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

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4月21日送达。
现刑期自2016年1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6000.00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林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98 号

罪犯邢江辉，男，1991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421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江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江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14 号

罪犯徐红召，男，1988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作出 (2020)云 0427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红召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1 次，考核结余分 387.07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红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26 号

罪犯徐勇，男，1987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1 年 8 月 3 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九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3 年 8 月 28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402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徐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终 13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徐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

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 8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30 号

罪犯许李鹏，男，1998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2627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许李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总和刑期八年零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犯罪所得予以追缴。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全部履行，已终止履行追缴犯罪所得。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李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03 号

罪犯岩保，男，1982 年 5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1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47 号

罪犯岩三班，男，1969 年 3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重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三班的定罪量刑部分，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刑四复 96216112 号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重字第 333-1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昆刑三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岩三班的量刑部分，以被告人岩三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3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专项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59 号

罪犯杨国俊，男，1997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被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撤销原判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中的缓刑部分，总和刑期二年零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2016 年 12 月 18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402 刑初 4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322.71 分，另查明，该犯有前科二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94 号

罪犯杨骏，男，1982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1999 年 6 月 10 日，因犯盗窃罪被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424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74 号

罪犯杨昆，男，1988 年 1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424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该犯的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04 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昆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41 号

罪犯有则日合，男，1960 年 2 月 1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作出 (2012)德刑三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有则日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10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有则日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04 号

罪犯于显军，男，1984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满族，吉林省东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 0424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显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显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58 号

罪犯余发伟，男，1977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402 刑初 5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发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责令退赔受害人人民币 284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发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未履行；责令退赔受害人人民币 2848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00 号

罪犯俞亚强，男，1988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华亭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作出 (2019) 云 04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亚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34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亚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87 号

罪犯袁瑾，男，1996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曾因犯盗窃罪、诈骗罪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被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6 年 11 月 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402 刑初 4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89 号

罪犯张成松，男，1997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曾因贩卖毒品罪、故意伤害罪，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被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402 刑初 5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17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57 号

罪犯张金才，男，1965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曾因犯盗窃罪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被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421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56 号

罪犯张昆宏，男，1971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42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昆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昆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5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昆宏定罪量刑。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昆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37 号

罪犯张天荣，男，1961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0424 刑初 1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97 号

罪犯张晓明，男，1985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0423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17 号

罪犯张永冬，男，1976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延寿县人，小学文化，曾因犯盗窃罪于 1996 年 5 月 23 日被黑龙江省延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被黑龙江省延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402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未履行；最后一次减刑，有前科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1020号

罪犯张永贵，男，1973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云0402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永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永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云04刑终16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8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3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1034号

罪犯张永权，男，1975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曾因犯盗窃罪被广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5年8月10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7)云2628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权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7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14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4日送达；因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6日裁定对罪犯张永权的减刑不当，于2021年1月1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监1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4刑更1490号刑事裁定，于2021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至2022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考核余分378.48分，罚金1000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93 号

罪犯张云山，男，1974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作出 (2019)云 0421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99 号

罪犯张自金，男，1986 年 7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2627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金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对张自金犯罪所得予以追缴。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犯罪所得予以追缴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06 号

罪犯赵庆刚，男，1993 年 11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5 次，专项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55 号

罪犯赵新祥，男，1998 年 4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402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新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新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1080号

罪犯赵兴顺，男，1977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云0424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15 号

罪犯赵忠林，男，1971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402 刑初 4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赵忠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77 号

罪犯甄雪超，男，1994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河间市人，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4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甄雪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甄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54 号

罪犯钟伟，男，1983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作出 (2014)玉红刑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服刑期间的改造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2016 年 10 月 21 日因违反监规被禁闭处罚一次，2017 年 8 月 23 日因违反监规被禁闭处罚一次，2019 年 2 月 11 日因违反监规被警告处罚一次，2019 年 3 月 29 日因违反监规被禁闭处罚一次。该犯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3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079 号

罪犯周娘里三，男，199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作出 (2020)云 0402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娘里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娘里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16 号

罪犯朱建成，男，2002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423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建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玉溪监狱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1039号

罪犯朱江，男，1979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学文化，曾因犯贪污罪、受贿罪于2012年7月25日被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3年11月6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2020)云0402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能服从劳动安排，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6000元已履行，前科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玉狱减字第 1114 号

罪犯白金富，男，1993 年 5 月 2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427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金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尚未追缴的赃款赃物依法继续追缴。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尽力完成劳动任务，现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未履行；依法追缴赃款赃物未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